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開會地點：CECI 大樓 1 樓/華光會議廳

主持人：林理事長 志權

出席人數

代表總數：79 人

出席人數：46 人

委託人數：15 人

合計開會人數為 61 人。已達開會額數，林理事長志權宣佈大會開始

列席指導：台北市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梁科長 蒼淇

列席貴賓：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董事長 禮良(會前致詞)

出席者：方湘雲、王宗駿、王湘羚、王穎婷、王聰貴、朱傳熙、江秉修、江瑞琪、何桂軒、吳劭威、李天佐、那志齊、林志權、林美幸、林紫滢、邱奕堅、邱豪磊、施秀琴、柯麗玲、胡素滿、馬世芳、張淑貞、莊仁彰、陳永儒、陳光輝、陳振文、陳珠瑜、陳傳興、曾福龍、湯允中、湯秉勳、黃子珉、黃敦博、黃慧儀、楊文祥、楊世平、葉正青、管哲伶、劉孝先、劉敏惠、樂楚全、潘建鴻、顏彬任、魏綉花、羅悅文、蘇承強

(本名單係依筆劃順序排列) 共計 46 人

委託者：吳蕊妤、宋克家、李坤享、周高生、林國華、林詠潔、林駿杰、張正育、陳主文、陳妙幸、焦碧玲、黃金田、黃慧慈、葉彥良、郭智鴻

(本名單係依筆劃順序排列) 有效委託共計 15 人

(註：出席委託書排序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不列入開會額數統計)

列席者：柯總幹事璧真、施財會玲敏、溫秘書福連

備註：



理事長 林志權

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大會開始: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請核備 105 年度新進及異動會員名單如附錄一
決議: 通過。
2. 請審議 105 年度工會財務報表如附錄二
決議: 通過。
3. 請審議 106 年度工會工作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如附錄三、四
決議: 通過。
4. 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 09 月 08 日決議, 基本工資月薪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21,009 元, 調幅 5%, 依工會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於 106 年 1 月起, 本會經常會費由 100 元調至 105 元。
5. 105 年度會務報告(詳簡報資料)
 - (1) 爭取不休假獎金案: 105.2.25 公司公告勤工補助金發放辦法。
 - (2) 榮膺 105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優良勞工、優良會務人員。
 - (3) 105.6.28 與世曦公司簽訂團體協約, 勞資關係邁向新里程。
 - (4) 爭取網路費用補助: 近期公告實施辦法。
 - (5) 爭取夜點費; 監造值夜班同仁以每人每日 120 元上限採買夜點。
 - (6) 屆齡退休當年度工作日不足休畢特休之剩餘時數折算工資發放。
 - (7) 與新任董事長座談有關勞退舊制退休金結清及薪資結構調整問題。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本會章程修訂討論案依勞動局建議, 全面檢視新修訂工會法於 10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以下部份增修討論。(詳見附件一)。

說 明:

1.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修改條款: 九、「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勞資會議代表、列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等之勞方工會代表。」
增列條款: 十一、行使理事會推派勞工董事之同意權。
原條款十、其他法令所規定賦予職權, 移挪至十三。
2.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增列條款: 十、推選勞工董事, 該勞工董事於會員(代表)大會表決追認。
原條款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移挪至十一。

3. 第二十五條：理事長職權如下：…
增列條款：五、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人。
原條款四、處理其他重要事項，移挪至六。
4. 第三十二條：…但章程之訂定與修改、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會員之除名、工會財產之處分，應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增列內容：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決議：同意備查。

五、臨時動議

議題一：建請工會依勞動部建議，持續爭取台灣世曦公司勞工董事，讓勞工直接參與董事會會務，以消彌不必要之誤解與勞資紛爭，健全公司體質提升企業競爭力。(林理事長志權提案)

說明：勞動部於 105.07.12 函交通部(勞動關 2 字第 1050015938 函)，建議交通部支持由本會選派勞工董事參與台灣世曦公司董事會會務，建立勞資共同體，提高企業經營生產效率。本會函轉相關單位，提出由本會選派勞工董事訴求，均未獲回應。考量台灣世曦公司董事皆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指派，會員們所面臨的勞退舊制退休金結清與薪資結構調整等議題均無進展，勞資對重大議題認知差異擴大，凸顯透過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以消彌歧見、避免勞資糾紛已迫在眉睫。故於本次大會再次強調提案。

梁科長指導：就業務督導層面而言非常支持貴會爭取勞工董事，但礙於台灣世曦公司與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複雜關係，單向推動實屬不易，通常勞工團體依循體制內的訴求未獲合理回應，可提高層級找出關鍵且具影響力之人士參與協調(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立委等)，說明台灣世曦公司與中華顧問特殊之監管關係，世曦勞工所面臨的重大議題(如勞退舊制退休金)需要透過勞工董事在董事會中討論並尋求支持與協助。有時光靠工會單打獨鬥的力量是不足的，貴會亦可尋求總工會、聯合其它工會策略聯盟等支援，團結各方力量較易事半功倍。

決議：照案通過，近期擬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立委陳情尋求支持及協助。

議題二：請公司對於員工的薪資結構早日獲得合理調整共創公司榮景。(潘常務理事建鴻提案)

說明：本公司之薪資結構向來都是“高獎金低底薪”政策，所以相較於同業，不論資深或資淺其年所得相差不多但基本底薪却有偏低之現象，目前中華顧問介入世曦薪資結構調整問題(與勞退舊制年資有關)再加上 104 年立法院限縮 4.4 個月獎金之限制，將可能造成年薪(年所得)不漲反跌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士氣。請公司儘快解決上述問題，否

則不僅人才流失，更難招募優秀人才，甚至面臨公司體制變化，建請公司能讓同仁之薪資結構早日獲得合理調整共創公司榮景。

決 議：授權理事會研議妥適方案辦理。

議題三：建議工會推動釋股，結清勞退舊制退休金，讓公司運作正常化。(楊勞方代表世平提案)

說 明：

1. 世曦公司已運作 9 年，有關薪資結構及增加員工福利等議題及提案，都因影響勞退舊制退休金成本為由，遭中華顧問否決，所以問題的癥結還是在於舊制退休金未能結清，9 年了勞退舊制退休金議題好像還在原地打轉。
2. 如果舊制退休金無法結清，再一個 9 年也是無解。屆時公司擁有勞退舊制退休金之同仁雖然也退休差不多了，但依公司的現況，招攬(精英)新血輪都有困難了，怎能再讓世曦原地踏步 9 年呢？
3. 希望世曦工會秉持著為公司好還要再好，再努力與世曦公司、中華顧問協商，推動釋股、結清，讓公司運作正常化。

(補充討論過程：勞動局梁科長詢問公司支持結清的同仁有多少比例；主席詢問與會代表意見，現場與會代表全數舉手表達支持)

決 議：與會所有會員代表全數支持舊制退休金結清。授權理事會研議妥適方案辦理。

議題四：對中華顧問勞退舊制退休金專戶餘額逐年減少之現況，恐無力支付未來龐大世曦同仁退休之退休金，建請主管單位要求中華顧問即刻以世曦適用勞退舊制退休金員工之比例，依法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會員代表提案)

說 明：由於中華顧問之舊制退休金專戶金額逐日下降，而中華顧問僅依其員工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許多 10~15 年後退休同仁，擔心專戶用罄撤銷無法領得退休金，而同仁所簽署三方協議書僅適用民法約束，完全得不到官方保障，試問勞工權益在那裡？

決 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關係科梁科長承諾協助本案，會後專案辦理，以保障台灣世曦員工退休應有之權益。

六、散會：17:00 結束會議。